

台湾法轮大法青年学子交流营圆满结束

【明慧网】虽然莫拉克强台侵袭台湾，“二零零九年法轮大法青年学员交流营”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九日在台湾嘉义县国立中正大学如期举行。八十位来自台湾各地的青年法轮功学员参加了这半年一次的交流会。他们守礼、互敬、对人和善，体现出身为修炼者的风范，处处使人感受到“真、善、忍”的精神。

“法轮大法青年学员交流营”是台湾青年法轮功修炼者共同开创的一个修炼交流环境，每半年的寒、暑假期间举办一次，由全台二十多所大专院校的法轮大法社团自愿筹办。这次的青年学员交流营，在三天时间里，学员们一起学法、炼功并且分享修炼心得。参加的学员涵括国小学生到研究生，从他们的言行举止，可以看出与时下年轻人有所不同。

主办活动的国立中正大学法轮大法社社长李品佑表示，办理交流营的目的是希望透过这个机会，让大家可以找出修炼上的差距，共同提高，共同精进。他说：“这个环境是很难得的，半年才有机会聚在一起交流。每次交流会，对学员都会有巨大的推进作用，所以我们很珍惜并且重视这个交流营。”



青年学子炼第五套功法——神通加持法

美国密州参议员签发特殊感谢信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美国密歇根州第二选区参议员马莎·G·斯科特（Martha G Scott）对反中共迫害十年的法轮功学员们签发了一封特殊感谢信（Special Tribute），表示“将其作为对那些在中国和密歇根州，以及全美国因修炼法轮大法而被（中共）迫害的人们的一种礼赞，并向他们表示特别敬意。”同时她在感谢信中承诺，将“敦促美国国务卿，加大力度促使中共停止对法轮功长达十年之久的迫害”“支持美国国务院继续禁止那些已知的和在册的人权迫害者进入密歇根州境内”。◇



仗立特刊

第 26 期

2009 年 8 月 22 日

国际人权律师：法轮功会风行中国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在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十周年之际，加拿大著名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发表长篇文章，阐述中共为什么如此恶劣的对待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在这么残酷的迫害中屹立不倒的原因是什么、这场残酷但失败的迫害对中国的未来意味着什么、人们应当怎样做才能制止迫害。

文章最后说，“总有一天法轮功会风行中国”，并指出：“要结束中国的灾难，就要使人们关注受害者。如果我们做到的话，持续的、公开的、及时的做到的话，迫害就会停止。”◇

右图：丹麦《菲英时报》图片报道法轮功受中共迫害的消息。◇



左图：丹麦日德兰半岛的一城市，孩子们高兴地尝试学炼法轮功。◇

海洋节游行“大法船”获奖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晚，美国西雅图第六十届海洋节“炬光”大游行吸引了三十万人汇聚街头。再次应邀参加游行的法轮功队伍以来自天际的“大法船”花车和“仙女”、传统中国腰鼓队和舞狮，备受瞩目和欢迎。美国电视 7 台直播了海洋节游行盛况。银屏上，金色“大法船”在云雾间穿行。观众持续鼓掌。

独特的“大法船”花车，赢得“最佳创意奖”。◇

六旬老人十年间屡遭迫害

华北石油综合十二处退休职工李润会，因修炼法轮大法屡遭迫害，1999年7月20日，中共迫害法轮功至今已十年，在这十年中，冀中公安局霸西分局曾两次，强行将老人送进洗脑班，后又被非法劳教两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光天化日之下又被冀中公安局霸西分局绑架，送进廊坊洗脑班进行迫害。今年三月十日冀中公安局霸西分局，从家中强行将李润会和老伴孙桂琴绑架，现在五个月有余，李润会仍被非法关押在冀中公安局看守所。

修炼法轮功是天赋人权，也是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受宪法保护，不违法，更不犯罪。即使在中国现有法律框架内，当局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抓捕”，根本就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而且已至少涉嫌构成“滥用职权罪”。

如今，越来越多的律师秉持正义，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讨回公道，正义之声正在全国范围内源源不断的响起。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到 2009 年 8 月 22 日已有超过 5930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同胞，您退了吗？



【明慧网】在 60 多年前对德国纳粹罪行进行审判的纽伦堡审判，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审判。审判一开始，所有纳粹战犯用同一个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希特勒通过法治实施专制和运用法律灭绝种族。对待犹太人，第一步通过立法进行身份上的区分，使犹太人与其他民族区别开来；第二步通过立法禁止犹太人经商，切断了犹太人的财富来源；第三步通过强制劳役法，使有劳动能力的犹太人从事超强度的劳役，在耗尽后再赶往集中营从肉体上消灭。600 万犹太人就是这样分步骤被屠杀的。因此所有纳粹战犯都有理由说：杀人是在执行法律。

这样一来把法官难住了，因为“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是法律古训，法官们也信奉同样的古训。不得不休庭。休庭后法官们讨论：如果纳粹战犯的辩护理由成立，那么只需要做一件事，重新开庭后即宣布他们无罪，审判也应宣告结束；如果认为他们的辩护理由不

法下之法为非法



图：纽伦堡审判历史图片

成立，就必须从法治原理上予以说明。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在法律问题上有个非常精辟的论述，他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

他的这一思想很快使法官们达成了共识，法官们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再次开庭，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理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纽伦堡审判才得以顺利完成，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在中共对大法和大法弟子进行迫害以来，不论其制定了什么法律，以何种形式制定的，其目的都是对“真善忍”和真修向善的大法弟子进行的迫害，从根本上毁坏着人类的道德。也就是说，中共那些成文或不成文、公开或不敢公开的“法律”本身都是恶法。（文 / 醒言）◇

沧州炼油厂职工原保卫处书记王金峰参与迫害大法弟子遭恶报

王金峰，男，50多岁，曾任河北省沧州炼油厂保卫处书记，现已内退。在任期间，追随江氏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多次参与绑架大法弟子，并采用伪善的手段欺骗大法弟子及家人。大法弟子多次给其讲真相不听。2009年7月下旬和同伴一起去钓鱼，途中被一辆大车挂住，拖出20多米后摔倒在地上，昏迷不醒，当即送往医院抢救，一条腿被截肢，现仍住院治疗。

一语成谶 警察遭报身亡

【明慧网】宜昌平湖分局警察文克建到法轮功学员王文林老人处抄家。老人说，迫害好人会遭报应的。文克建却说：我替共产党卖命，就是死了也值。不久，文克建在一次车祸中死亡。

恶报，并不是法轮功修炼者所愿意看到的。写出来不是为了仇恨，是希望仍在参与迫害者能够警醒，引以为戒，正视自己的危险处境。立即停止罪恶行为，并将功补过，赎回自己的未来。

